

# 附圖2

保密  
區分

稿(簽)向二弟府統總

存保久永  
年 存保  
燬彙竣辦

龜字第1060006575號函提供

343

馬來律見高玉樹時高曾教示不能即功但督改將威信影响很大係也  
內閣聯合國會時為勸說有希望又移佈委派已派軍行勸說不能報  
此但要小心乃用庶務事取向處未將此呼李萬居再呼其名(即高丸)再查

新濟書內載~~×××~~印高玉樹未經赴許不仕高利範周為移庫事檢審官

檢察因

偵查事情並未到鈎稅、舉報高玉樹是否印家庫事檢審官偵查高  
印達連處理為要終歸鈎稅連任案

二、在據呈鴻陶於高玉樹涉傳部份經總核官審核部主稱本部庫事  
檢審官前經偵查布審時當經核尚為空庫尚未審、審官主以鎮參調查  
繼續蒐集事証在審時令關經核布(53)年7月13日與府知書長谷和書長風  
翔他主任文並議主任寶樹寺就此事所商結果認為目前偵由此審、尚

卷

訂

線

非画高時機。此時機。此時由本部傳訊而布寫。不但賜人。且轉正動如其卒勢。倘予扣押訊函。則恐利激人心。引致圖陰。不取影响。有使布高純出律。向送轉委為政內返之禍焉。幸請核。部所主事見尚尚允為。核予同。尚否。請核。而。

三查向五樹萬山報名。參和說。函本函。且此。國防部。以書籲。付此。寄。已在調查。及處。尚。如。應。目前尚。非。復。函。高。時。機。核。予。同。高。不。如。

局可持。

蘇清憲





## 呈 簄

為呈報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份之處理意見恭請 鑒核由

一、釣座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53)台統

二、達字第〇一六一號代電奉悉。

二、對於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份經飭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隨效字第六七七一號呈稱：「查蘇東啟等叛亂一案有關高玉樹涉嫌部份本部軍事檢察官前於偵查本案時業經依法發交軍法警察官予以鎮密調查繼續蒐集事證在案奉令後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

職彭孟緝

謹呈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四日

批

示

總統府  
0343  
13年4月4日  
正

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

三、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擬予同意。

四、是否有當恭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

原件提呈

核

一、前據國防部呈報台省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等叛亂案，其中蘇犯等四名各處無期徒刑，林東鏗等十二名分處徒刑十五年者三名，十二年者九名，呈奉此。鈞批：照所擬核准，惟案內涉及高玉樹部份據稱因未經起訴不在審判範圍，另移軍事檢察官偵查等情，並奉鈞批：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經錄批飭遵在案。

二、茲據呈復，關於高玉樹涉嫌部份，經飭據台警總部呈稱，本部軍事檢察官前於偵查本案時，業經依法發交軍法警察官予以縝密調查，繼續蒐集事證在案，奉令後，經於本<sup>53</sup>年<sup>2/3</sup>與唐祕書<sup>長</sup>谷祕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本末如於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

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本案如於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

三查國防部以警總對此案已在調查及蒐集證據目前尚非偵辦適當時機擬予同意一節似屬可採擬復悉

職  
張 羣  
周至柔



呈  
立  
四  
四

立  
五  
九  
四  
四

副  
參  
軍  
秘  
書  
長  
呈



處  
事  
處  
主  
事

司  
務  
處  
主  
事

閱